動啓續陸《畫計造再行執》院法司
口窗話對一單、戶帳款滙一單構機融金置
度制行執事民化代現造創理管化業企以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九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公司有限印刷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本刊訊】司法院爲執行司法總體改造，將民事強制執行列爲現階段積極改造對象，已著手推動「執行再造計畫」，希望以企業化經營管理的精神及角度，建立有效能的執行標竿，創造現代化的民事執行制度。

爲啓動執行再造計畫，司法院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召開「執行再造計畫」籌備會議，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邀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庭長茂通、朱科長小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鍾庭長任賜、楊科長惠卿、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高庭長文淵、劉科長銳哲及本院資訊管理處張管理師淑玲與會。會議決議除確定中央專案小組成員（即上開與會人員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傅庭長金圳、洪科長清豐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薛高級管理師兼科長大勇）外，並確定執行再造計畫的內容及時程。再造計畫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爲編訂知識管理手冊、標準流程手冊及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第二階段爲推動再造計畫。

第一階段由中央專案小組負責編製關於組織架構、流程架構、法令及文書例稿方面等執行手冊，規範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並成立資訊小組，強化電腦軟體機制，以解決二代民事執行系統電腦相關問題、研發警示系統及於司法院網站開闢執行專區，建立資料庫，供執行人員參考。

第二階段爲推動再造計畫至各地方法院，先由中央專案小組向各地方法院宣導執行再造計畫理念，並由各地方法院組成地方專案小組，依標準作業流程在各地方法院內進行全面體檢提出改善方案，再據以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將不定期前往各地方法院了解執行狀況及進行輔導，期使各地方法院執行流程標準化及知識管理化，建立有效能民事執行制度，實現司法爲民理念。

又各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中，債權人爲金融機構者比例甚高，爲建立執行法院與稅捐機關及金融機構間溝通機制、簡化民事執行案款發放作業，及配合執行再造計畫，司法院先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設置單一滙款帳戶供地方法院撥滙民事執行處案款作業之可行性」會議，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邀請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科長、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稅捐處及各銀行代表與會，作成下列結論：㈠請各地方法院與轄區內之稅捐機關及金融分支機構協商設置單一對話窗口。金融機構在總行設置的單一窗口，由司法院函詢總行指派，於彙整後另函告知各地方法院。㈡強制執行名義記載債權人爲金融機構總行，惟係屬分支機構實際作業者，請各地方法院與該分支機構協商，由其提供總行單一帳戶或於該分支機構開立總行帳戶，俾利執行法院撥匯執行案款；如係提供總行單一帳戶，執行法院之付款憑單支出用途欄應註明相關事項（例如債務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案號、股別或法院名稱等）供總行查核。

明年起指定法院設民、刑事醫療專庭
落實專業處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需求

【本刊訊】爲落實醫療專庭專業化之需求，提升法官的專業能力，司法院針對專庭之設置及專庭法官之在職研習等事項，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邀請受指定法院首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召開會議研商，會中就各法院受理民、刑事醫療案件量、人力配置及專庭法官在職研習課程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獲致以下結論：

一、有關醫療專庭之設置及人力配置，涉及法官事務分配、遷調等諸多問題，其運作原則如下：

㈠各法院應儘量克服分案量之公平性問題，避免採輪辦方式，以維專業久任。

㈡在案件量不足以由專庭或專人專辦之前提下，可兼辦其他案件。

㈢專業法官之調動，應注意其專業之延續。

㈣研擬設置醫療專庭之準則草案，經徵詢與會首長意見後，再行檢討定案。

㈤研究醫療案件之司法管轄不受土地管轄區域侷限之可行性，以落實專業化之需求。

二、關於專庭法官之在職研習，除由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與司法人員研習所於九十三年十月共同舉行二梯次「人體試驗之法律規範」研習會及預訂於九十四年一月舉辦第六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醫事案件類型暨其相關法律之研究」之外，應研究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前，增辦研習會之可行性。各法院並請及早辦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決定醫療專庭法官人選，俾使其能及時參與上述在職研習課程。至於未能到場參與研習之法官，仍請持續辦理遠距教學，提供法官進修的機會。

三、參照行政法院法官培訓模式，就醫療專庭法官之培訓制度，預作長程規劃，在課程設計方面，並應兼顧醫病雙方之平衡。

醫療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司法院爲專業處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希該類案件早日獲得正確迅速的裁判，已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臺中分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板橋、士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置民、刑事醫療專庭。

司法院籌編系列「法官辦案參考手冊」
九四年階段完成　提昇訴訟進行效能

【本刊訊】鑑於新進法官在開始從事審判事務時，常不熟悉各類型案件之辦案流程，一般法官對於未曾審理過之案件類型或特殊類型案件亦有相同困擾。司法院於本（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第二一七次主管會報決議編訂各類案件之辦案參考手冊，以協助法官處理各類型案件，並由民事廳負責規劃相關事宜。

民事廳旋即於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籌編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由民事廳楊隆順廳長主持，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人事處、會計處等均派代表出席。作成下列結論：一、在統一之格式下，各廳自行依其審判業務內容籌編手冊。二、體例分爲一般類型案件與特殊類型案件。三、由各廳自行、委託或公開徵求法官撰寫，審稿人員亦由各廳自行聘請，必要時得跨廳設置編輯小組。四、出席費、撰稿費、校對費、審查費等經費，由各廳自行支應；印書及發送之費用，原則上由司法行政廳編列之經費支應。五、撰寫辦案手冊之法官除按規定支領撰稿費外，將於完成之手冊中記載其姓名，以表彰其貢獻；全部手冊編製完成後，並得依實際貢獻予以記功或嘉獎。六、與撰稿人員約明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七、各廳編製完成之手冊，由資訊管理處即時登載於「法官資訊服務站」供法官瀏覽。八、九十三年底前各廳按月將執行情形送交民事廳彙整，九十四年起各廳應提出明確之進度表，以便按進度積極編訂。

預計九十四年底前各廳將階段編印系列法官辦案參考手冊，屆時除可提供法官辦案之快速指引外，更有助於提昇訴訟進行之效能，實現司法爲民之理念。

司法院第218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八次會議，於八月三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事執行事件中有關投標保證金保存及發還程序，如何使其流程兼具便民與安全性，請民事廳研究具體可行方案。

二、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即將屆滿周年，請刑事廳就該制度實施一年來所舉辦的研討會成果及交叉訪視報告，加以檢討並就繼續推行交互詰問制度研擬具體改進方案，並將法庭席位調整方案及法律扶助制度如何配合運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提出於周年發表會，讓社會大眾了解本院持續不斷推動司法改革的努力。

三、請司法行政廳實地視導各試辦法院法庭席位調整方案之運作情形及法檯上有無設置法槌之必要，提出報告。

四、各法院對少年前科資料塗銷之執行情形，請少年及家事廳具體了解並研擬解決方案之時程，提出報告。

五、「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已多年未予修正，請刑事廳了解該二法之主管機關，下次會議提

各法院遠距訊問使用率顯著提昇
司法院將持續推廣　降低提訊風險

【本刊訊】司法院自九十一年元月，與法務部合作試辦遠距訊問業務，並於九十三年起在全國各法院及矯正機關全面普設視訊設備，迄今二年七個月期間，各法院法官及公設辯護人使用遠距視訊設備之次數已逾千次，尤以本（九十三）年元月至七月底間，使用次數達五百一十三次，較九十二年度同期提升約四倍之多。

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元月，擇定臺灣高等法院等八所一級法院與法務部所屬泰源技訓所等四所監所合作試辦遠距訊問業務，試辦評估後認聲音及影像清晰，連線順暢，於法官辦理遠距訊問及公設辯護人辦理遠距接見之實務運作應屬可行，司法院即陸續增加遠距訊問之適用法院範圍，並增訂「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等法規，以規範相關適用事項、視訊法庭登記、筆錄簽名、具結文書及申領日旅費等作業流程，以確保辦理遠距訊問過程之順暢。

司法院自九十三年於全國各法院普設視訊設備後

（下接第四版）